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了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是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行为,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地履行职责,保障企业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 11 号令)、《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32 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津国资〔2018〕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第二条 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在公司治理、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审计事务管理部门对天津创业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本部”，包括各中心、各部室、各直属污水处理厂等）、集团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的实施，包括：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财务审阅等。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内部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内部控制评价：指审计人员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调查、测试和评价，即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评价其设计的有效性；通过对关键内部控制的测试，评价其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向被评价单位管理者指出其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纠正和完善的建议和措施。

财务收支审计：指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资金和财产的安全、完整及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指审计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在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对其领导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专项审计：是指除了对会计报表或内控测试整体审计之外的审计项目，它是在实施整体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专门某一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是对整体审计工作的补充。

内部财务报表审阅：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通过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说明是否发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的情况。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

被审计单位：指接受审计的单位和部门，包括集团本部、集团所属单位。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架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同级党组织、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

集团公司党委负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重要、重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整改结果在提交董事会前应提交集团公司党委研究讨论。

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的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听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情况、重要和重大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结果的汇报等。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指导本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长主管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权限、工作经费、人力资源等，推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及审计工作实施。

第六条 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及职责

（一）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审计事务管理部门作为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应有效的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 1、审查被审计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 2、审查被审计单位是否遵循了政策、计划、程序、法律、相关规定及合同；

3、审查被审计单位资产的保护情况、经营或项目的完成情况、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4、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总结年度工作；

5、编制各种审计项目计划，收集有关审计资料，编写审计报告；

6、对于审计发现，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重大或重要的需向公司管理层、党组织和董事会报告；

7、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8、至少每季度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9、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11、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12、追踪整改落实，出具后续审计报告；

13、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培训、考核；

14、其他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工作。

(三)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2、召开和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3、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有关文件及资料等；
- 4、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5、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6、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 7、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8、可根据需要抽调公司和下属单位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9、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10、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的建议。

第七条 内部审计的参与部门及职责

(一) 内部审计的参与部门

集团本部、集团所属单位作为内审工作的参与部门，应

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以保证每一次审计都能按计划顺利完成。

(二) 各参与部门的职责

1. 及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 配合审计小组审计工作顺利实施；
3. 对被抽调参加审计小组成员做好相应安排；
4. 有权要求审计项目应当回避的审计人员进行回避；
5. 对责任部门提出的审计问题和建议出具反馈意见，及时整改。

第四章 管理政策和原则

第八条 内部审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组织、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董事长负主责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党组织、董事会每年不少于两次听取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审议重要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

(二) 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决策合规性等内容，具体审计形式为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财务审阅等；

(三) 内部审计机构在主管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四)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

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九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

(一) 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配备与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复杂程度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工作人员；

(二)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时应该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以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三) 内部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和履行职责时，应当诚实、勤奋、客观和公正，保守执行审计任务时所知悉的秘密；

(四)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执业能力：熟悉内部审计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熟悉本单位经营管理流程、制度；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审计、财会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审计技术应用、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及信息化操作能力；具有足够的有关防止舞弊的知识，并能够识别出可能已经发生的舞弊行为；

(五)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的技能，善于沟通，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六)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制度，集团本部支持

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公司应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规和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纪律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对违反上述纪律的，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其他部门或单位抽调的内部审计小组人员，在进行审计业务中，应遵循内部审计纪律，接受审计项目小组的领导，发现问题直接向审计项目组长汇报，不可向审计项目小组以外人员泄露信息；

（三）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保密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向外透露，更不得公开发表。

内部审计人员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非故意泄密的可能性。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有悖于法律法规、集团本部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

审计人员必须保守下列秘密：

(一) 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单位成本、价格、销售计划、生产批量、薪资、税务、上市公司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其他财务信息；

(二)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调查报告等；

(三) 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材料等。在审计过程中，所有的审计文件、审计材料、记录稿纸包括被审单位提供的各种文件、材料，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乱放和丢弃，不得带到公共场所。用过和作废的记录本及记录用纸，审计项目完成后应交给项目负责人，除立卷归档者外，应定期清理，按规定销毁；

(四) 对审计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及其审计处理意见，应按规定和程序与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交换意见。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部门或人员透露；

(五) 对审计报告（含原始材料）、审计决定和领导指示，未经审计报告签发者同意不得向外透露，更不得公开发表；

(六) 对向内审部门揭发问题的来信来访，以及纪检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审计人员应严格保密；

(七) 印发审计文件材料，按保密相关规定划注密级，印发范围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未经对外

公布的审计文件材料，不得带至公共场所，审计文件材料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外借。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审计整改工作指引》等的具体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实施、内部审计整改、内部审计成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集团本部审计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津创业合规〔2026〕44号）即行废止。